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

1、2019年10月16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湖北东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实业”）来函，获悉经居然控股与东亚实业友好协商，东亚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标的资产”）0.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4万元）转让给居然控股（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东亚实业与居然控股已就前述居然新零售0.08%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0月29日，东亚实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54万元出资转让给居然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亚实业不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由居然控股持该部分股权继续参与本次重组。公司拟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4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以及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修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数量；删除“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中东亚实业的基本情况，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删除东亚实业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股份数量、做出的重要承诺等内容；在重组报告书全文中，修改居然控股所持居然新零售股份数量，修改居然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的股份数量，修改交易完成后居然控股、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三节风险因素分析/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分别更新了有关风险提示；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七、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及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中分别补充披露了“（二）2019年10月方案调整情况”相关内容；

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七）2019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相关内容；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一）固定资产情况/2、房屋建筑物”、“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十二、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二）房屋租赁情况/2、租赁物业产权情况”中，分别补充及更新披露了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报告期内经营商场的情况/2、加盟卖场”中补充披露了居然新零售加盟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具体的会计核算政策；

7、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四）备考财务报表的商誉确认”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成本的确认方式及所形成商誉的后续影响；

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补充披露了居然新零售内部控制建立、运行的有效性及其对标的资产独立性和财务报表核算准确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